

债券代码：163590

债券简称：20 景控 01

债券代码：175140

债券简称：20 景控 02

债券代码：175296

债券简称：20 景控 03

债券代码：178359

债券简称：21 景控 D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无异议函及批复规模

2020年3月25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4号文的批准，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3月11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1]465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景控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景控01，16359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年6月8日。

8、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0 景控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2，17514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9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6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0 景控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3，175296.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景控 D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景控 D1，178359.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9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1 年期。

6、债券利率：5.2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8、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1 景控 D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显示，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为吴林，男，1959 年 8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

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景德镇市经贸委企业科负责人，景德镇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景德镇市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景德镇市节能中心主任，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景德镇市华信产权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原董事长吴林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根据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任命余笑兵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笑兵，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变动需由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1 景控 D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五、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1 景控 D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